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黃榮俊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李忠憲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3~p.4）。

二、主席報告：

（一）最近本校有很多正面消息提供媒體報導，而且登上報紙全國版，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感謝新聞中心同仁努力與記者保持良好關係。今天剛收到女兒轉寄朋友分享給她，在美國已流傳很廣，上週紐約時報線上的文章，其中一篇是本校生理所任卓穎教授的研究，能登上紐約時報很不簡單，請新聞中心舉辦記者招待會，讓大家知道這個好消息。我們很多主管都非常努力，例如總務處最近表現非常好，很多工程進度都超前，校園也比以前更漂亮，感謝大家的努力。

（二）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經費，教育部已告知明年將減少 25%，各項經費只能以 75% 編列，經費、人事等都將會減少，後年計畫如何變化目前也還不明朗，請大家要有心理準備。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239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定後條文。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相關修訂意見：

（一）第二點管理費之提撥與分配，請研發處協助衡量，並與教務處及相關開辦院系訂定適當比率。

（二）第四點第(四)款請規定行政兼職人員同一期間以支領一項兼職工作酬勞為限。

（三）第五點請將專案教師薪資之支應納入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二、請依上述意見檢討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參、建議事項：

一、建議研發處擬訂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計畫以及技轉案件，若涉違規情事，應如何處理的辦法。(黃副校長建議)

※校長裁示：

如何鼓勵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請研發處擬妥合理配套，函請各學院週知系所同仁並請同仁填報承接計畫現況，以逐步建立完善機制。

二、最近有幾門通識課，包括國文、英文，在唯農大樓教室上課，教室沒冷氣，亦無多媒體設備，只能使用傳統的黑板，是否唯農大樓的教室能比照系所教室，添購多媒體設備，方便教師上課。(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建議)

※教務長說明：

針對這個問題，剛才教學資訊組已與通識中心及相關系所開會研商，通識中心共 135 個小時的課，已與各系洽借教室，目前只剩 8 個小時的課尚未借到教室，教資組會再繼續努力。另外，唯農大樓材料系借用的幾間教室已加裝冷氣與 e 化設備，其他教室 e 化設備的經費可由教務處補助，冷氣經費來源可能需由總務處補助，未來如何改善，教務處會繼續協商解決。

※校長裁示：

唯農大樓教室使用單位有附工、通識課程及材料系等借用單位，教室設備改善後，應訂定使用與管理辦法。

三、本校簡介影片有些內容已不符現況，建議重新檢視更新。(徐學務長建議)

※主秘說明：

本校中、英文簡介紙本內容，校長上任後均已更新。DVD 方面，當時有老師反應 20 分鐘的內容播放時間太長，所以現在有 5 分鐘、10 分鐘及 15 分鐘版本的簡介 DVD。反而 20 分鐘版的簡介因較少用，目前只維持原來架構。如果大家覺得 20 分鐘版的簡介需要更新，將請新聞中心準備簡介素材，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主管討論簡介重點，再彙整比較符合大家需求的簡介內容。

※校長裁示：

請新聞中心進行簡介內容的更新。

肆、散會(下午 3:40)。

附件

98.9.9 第 67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將提 98.9.30 校務會議討論。	已列入 98.9.30 校務會議議程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廢止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後，就地審計費依本校現行做法仍納為校控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至於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研發處： 1. 本處擬先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召開檢討會議，凝聚共識，以利分配比率之調整。 2. 分配比率之調整，因各一級單位發展需求各異，召開檢討會議之前將先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先與所屬單位進行溝通並取得內部共識，以利檢討會之進行。	列管至研發處再提出討論
三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9 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依決議修訂，並已擬妥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擬正式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並草擬「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暨總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能源科技之研究是全球共同的課題，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將校內外能源領域之研究資源整合得很好，也有傑出的研究成果，感謝翁前代校長與吳院長及研究團隊的努力。 二、原則同意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其位階問題，請研發處再研議。	研發處：擬於研發處相關主管討論後再行報告。	列管至研發處提出報告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已列入 98.9.30 校務會議議程

六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遵照辦理。	結案
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八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已於9月16日將修改後之應變計畫以E-mail函送全校各單位。	結案